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曾秀莊

代 理 人 任進福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曾秀莊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再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另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秀莊（下稱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2

01 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
02 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03 3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將清算財團之總財產新臺幣（下
04 同）621,724元，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定財產處分方
05 式，並製作分配表，將上開款項分配予各債權人後，於114
06 年2月7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4年3月17日確定在案等
07 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屬實，則依首
08 揭規定，本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09 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0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應否
11 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訂於114年9月2日開庭，其等意見如
12 下：

13 (一)債務人意見略以：伊因生病，沒有工作，每年僅有新光人壽
14 理賠金3萬元之收入，需依靠其子女供應生活費，並無應不
15 予免責之情形，請求准予免責等語。

16 (二)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
17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
1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
19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20 (三)債權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
21 見。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4 查債務人主張其患有右側肩部粘連性囊炎、第二型糖尿病、
25 伴有高血糖、陳舊性腦梗塞等疾病，自本院裁定清算後迄今
26 均無工作收入，每年僅有新光人壽生存還本保險金30,000元
27 之收入等情，業據其提出其健康存摺就醫紀錄資料、三軍總
28 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澎湖第二信
29 用合作社、臺灣土地銀行、郵局之存摺內頁影本等件附卷為
30 憑（見消債清卷第109至115頁、消債職聲免卷第67至73
31 頁），核與本院職權調取之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結

01 果並無矛盾（見消債職聲免卷第33至43頁），堪可採信，堪
02 認本院裁定清算後，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500元【計
03 算式：30,000÷12=2,500】；又債務人主張其自本院裁定清
04 算後，每月必要支出約10,500元等語，依目前社會經濟消費
05 之常情，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復未逾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
06 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本院審酌上情，認以該金額計
07 算上開期間之必要支出，應屬適當。據上所述，債務人於本
08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惟扣除其每月必要
09 生活費用後，已無任何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要件
10 已有不符，不得依該條為不免責之裁定。

11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2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3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4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5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各債權人均未能提出任
16 何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
17 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18 尚難以前開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9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0 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21 形，揆諸首揭說明，自應依該條例第132條規定裁定免除其
22 債務。

23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費品璇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杜依玟